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A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39	021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赎回费}) / (1 +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 \times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次与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25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6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741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A
000740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B
001794	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9	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46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转换业务规则

①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

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③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④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⑤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业银行为准。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银行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4.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5日